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是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其中福建欣辰、成都智城、中富科技少数权益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